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865號

原告 首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李阿昭

訴訟代理人 郭瓊滿律師

洪瑋彤律師

被告 林洪嬌

張徐寶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拆屋還地事件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人之權利能力，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；又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民法第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是被告於起訴前死亡者，因喪失權利能力，自無訴訟上之當事人能力，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且無補正或承受訴訟之問題（最高法院87年度台抗字第217號、91年度台上字第455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4年5月8日對被告林洪嬌、張徐寶玉提起請求給付票款等訴訟，惟被告林洪嬌、張徐寶玉於起訴前之112年12月18日、102年9月2日死亡，此有被告戶籍謄本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7至109頁），則被告林洪嬌、張徐寶玉於原告起訴時即無當事人能力，且其情形無從補正。揆諸上開說明，原告對於被告之訴顯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，裁定如下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李家慧

01  
02  
03  
04  
05  
06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5 日

書記官 鍾雯芳